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楊○熏

訴訟代理人　黃姝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